

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專任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有關學術著作、論文發表、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一)案件受理：新聘及升等之案件，由人事室受理；非新聘及非升等之案件，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受理。

(二)形式要件審查：案件受理後送業務督導之副校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形式審查小組）會議。

(三)實質審理：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初步處置建議。

(四)處置建議：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最終處置建議。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如該一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委員五至七名，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第五條 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一)經檢舉者，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研發處或人事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二)以匿名方式檢舉或經校外單位舉發，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四)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研發處或人事室舉發。

(五)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第六條 形式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研發處或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二十一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處理。

第七條 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進行案件實質審理，並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十四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外審委員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被檢舉人逾期不為說明者，視同放棄說明。

調查小組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於報告書作成十四日內提請學術倫理委員會。

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將報告書提學術倫理委員會核備後，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四日內簽請研發處或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校接獲第三條第九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集人、由研發長或人事主任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如必要時被檢舉人需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陳述意見書或未於審議時到場說明，視同放棄陳述及說明。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自研發處或人事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研發處或人事室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最終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四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會請研發處或人事室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並副知計畫主持人。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審理結果，調查小組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違反學術倫理之最終處置建議，學術倫理委員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由學術倫理委員會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最終處置建議，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內有權處置單位作成最終處置決定：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撤銷或廢止已頒發之相關獎項。

(三) 申誡、記過或記大過。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五) 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 一定期間內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

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之全部款項經費。

- (八)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
- (九) 違反契約查證屬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僱)、不續聘(僱)。
- (十) 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檢舉案件調查結果，若學術倫理委員會作成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最終處置建議，且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最終處置亦採取相同決定，則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或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受處分之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必要時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相關單位。

第十六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無需啟動調查程序，或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時，研發處或人事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回復其名譽。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濫行檢舉經確認者，研發處或人事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